附件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关于淮南市

2020-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

清算四项成本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地税〔2007〕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发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关于淮南市2020—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四项成本核定扣除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理解和执行，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明确我市2020-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四项成本核定扣除标准及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不高于核定扣除标准核定的具体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制定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淮南市（含凤台县、寿县）2020-2022年度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四项成本核定扣除标准。

（二）对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明确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按不高于核定扣除标准核定的具体情形。